



##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羅智耀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羅智耀委員、林衍伶委員、周國偉委員、徐郁倫委員、周鴻騰委員(請假)、詹丕宗委員(請假)。

學系教師代表：盧清城老師、曲靜芳老師、陳碩菲老師、陳建智老師、施建瑋老師。

專家學者代表：林依芳(請假)。

學生代表：黃聿廷(經)、林佑儒(管)、吳肇原(運健)、陳逸恬(樂)、楊健生(蔬)(請假)。

畢業生代表：盧彥蓁(健康院)(請假)。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 壹、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 | 決議(結論)                                                      | 執行情形             |
|----|-------------------------------------------------------------|------------------|
| 一  | 案由：制定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5 學年度跨域學程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br>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同意授權辦理。 | 通過 114-4 校課程會議審議 |
| 二  | 案由：蔬食系修訂 114 及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br>決議：照案通過             |                  |
| 三  | 案由：運健學程修訂 113-114 及新訂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br>決議：照案通過。       |                  |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 貳、主席報告事項

#### 參、報告事項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檢核審查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一)

說明：一、為確保課程品質與教學成效，檢視本院 115-1 各課程授課教師之學經歷專長與授課科目之專業符合情形。

二、本次僅就尚未檢核之課程進行審查，已完成檢核者不再重複檢核。

| 學制  | 課號       | 課名            | 修別 | 授課教師姓名     | 教師專業資格符合授課內容 |
|-----|----------|---------------|----|------------|--------------|
| 學士班 | CHLM1001 | 永續生機飲食        | 必修 | 詹雅文        | ■是 □否        |
|     | CHLM1003 | 企業倫理          | 必修 | 吳絲筠        | ■是 □否        |
|     | CHLM2007 | 銀髮生活品質與健康老化   | 選修 | 王美玲        | ■是 □否        |
| 碩士班 | CHLM5312 | 蔬食開發與創業管理     | 選修 | 陳彥志        | ■是 □否        |
|     | CHLM5317 |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 選修 | 許興家        | ■是 □否        |
|     | CHLM5210 | 腦功能與心靈成長      | 選修 | 黃孔良        | ■是 □否        |
|     | CHLM5121 | 全人健康管理與服務方案   | 選修 | 陳建智<br>吳菁山 | ■是 □否        |
|     | HS603    | 蔬食食品科技暨商品開發研究 | 選修 | 陳彥志        | ■是 □否        |
|     | HS5BV    | 輔助療法與實證研究     | 選修 | 汪雅婷        | ■是 □否        |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樂活系

案由：本系學生蘇餘晉（學號 111122007）申請以替代課程抵認學院特色學程必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二、本系學生蘇餘晉（學號 111122007）畢業總學分數已達 128 學分，惟尚未修習學院特色學程必修課程「樂活產業分析與行銷管理」，尚未符合畢業資格規定。

三、經向院長請示，考量學院課程係由各學系推薦開設，基於專業判斷，院長建議由本系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研議適當替代課程作為抵認依據，俾利後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擬以本系開設之「健康傳播」課程，作為學院特色學程必修課程「樂活產業分析與行銷管理」之替代抵認課程。

五、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有關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整併前原管理學院及樂活產業學院特色學程畢業學分審核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二、因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與樂活產業學院整併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原管理學院及樂活產業學院所屬特色學程課程已配合新學院課程架構調整，部分原課程後續不再開設。部分 110 至 113 級學生因未於規定修課期間完成選課，致整併後已無原課程可供修習；另雖部分課程得以相近課程替代，惟學生於選課時仍可能因課程時段衝堂，影響修課安排及畢業資格。

三、為維護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並作為後續畢業學分審查之依循原則，擬同意學生得以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現行課程辦理替代認列，並以「必修認列必修、選修認列選修」為畢業學分審查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院、管理系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期教師申請遠距教學，提請討論。(詳附件二-四 pp.23-35)

說明：一、依據本校《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 9 點辦理，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之比例：實體面授佔九分之一以上，非同步教學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步教學佔六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二、本次申請如下：

| 辦開課單位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修別 | 授課教師 | 學制     | 授課方式及時數(週數) |     |    | 備註<br>(申請書) |
|-------|----------|-----------|----|----|------|--------|-------------|-----|----|-------------|
|       |          |           |    |    |      |        | 實體          | 非同步 | 同步 |             |
| 健康學院  | HS5BW    | 壓力調適與健康管理 | 3  | 選修 | 陳建智  | 碩士(香港) | 2           | 11  | 5  | 附件二         |
| 管理系   | MGMT6311 | 健康促進管理專題  | 3  | 選修 | 呂龍潭  | 碩專     | 3           | 10  | 5  | 附件三         |
| 管理系   | MGMT5204 | 服務業管理     | 3  | 選修 | 蔡明達  | 碩士     | 4           | 10  | 4  | 附件四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院、管理系

案由：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提請討論。(詳附件五-九)

說明：一、依據本校《佛光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第 3 點辦理，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非同步或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課程教學。

二、本次申請如下：

| 開課單位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修別 | 授課教師 | 學制     | 授課方式及時數(週數) |     |    | 備註<br>(申請書) |
|------|-------|-----------|----|----|------|--------|-------------|-----|----|-------------|
|      |       |           |    |    |      |        | 實體          | 非同步 | 同步 |             |
| 健康院  | HS5BV | 輔助療法與實證研究 | 3  | 選修 | 汪雅婷  | 碩士(香港) | 12          | 2   | 4  |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健康院  | HS603    | 蔬食食品科技暨商品開發研究 | 3 | 選修 | 陳彥志 | 碩士(香港) | 12 | 2 | 4 | <a href="#">附件六</a> |
| 管理學系 | MGMT5208 | 策略管理專題        | 3 | 選修 | 呂龍潭 | 碩專     | 12 | 2 | 4 | <a href="#">附件七</a> |
| 管理學系 | MGMT5209 | 財富管理專題        | 3 | 選修 | 曲靜芳 | 碩士     | 12 | 2 | 4 | <a href="#">附件八</a> |
| 管理學系 | MGMT2109 | 商業軟體應用        | 3 | 選修 | 林衍伶 | 學士班    | 14 | 2 | 2 | <a href="#">附件九</a> |
| 運健學程 | SMHP1002 | 運動營養學         | 3 | 選修 | 陳碩菲 | 學士班    | 12 | 3 | 3 | <a href="#">附件十</a>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曲靜芳老師課程週次為實體授課 12 週、非同步教學 2 週及同步教學 4 週)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修訂 114-115 級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學士班規劃調整如下：

(一)114 級課程規劃：

國際商務學程調整「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及「商務軟體 AI 應用」之開課年級。

(二)115 級課程規劃：

1.國際商務學程調整「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及「商務軟體 AI 應用」之開課年級。

2.新增 30+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並納入 115 級課程規劃表內。

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調整如下：

(一)114 級課程規劃：刪除「進階財務管理」。

(二)115 級課程規劃：

1. 刪除「進階財務管理」。

2.「計量經濟學」修課學期由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

3.「個體經濟理論」修課學期由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

4. 刪除「休閒管理」、「進階財務管理」及「休閒管理與經濟分析專題」等課程。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蔬食系

案由：修訂 114-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114-115 級課程規劃：

(一)系核心新增 1 門課程：AI 與創意思考概論。

(二)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新增 1 門課程：AI 與行銷策略管理

二、新增 30+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並納入 115 級課程規劃表內。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運健學程

案由：修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一、修訂 1 門選修課程學分數：SMHP2018 運動推拿指壓學\*，原 3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二、新增 3 門選修課：SMHP2005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3 學分、SMHP2026 AI 運動產業應用專題 3 學分、SMHP2027 AI 運動智慧行銷專題 3 學分。

三、新增管理學系、樂活學系 30+課程規畫表: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學分學程、樂活全人健康學分學程並納入 115 級課程規劃表內。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案單位：管理系

案由：修訂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規畫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詳附件十四)

二、碩士班規劃：

新增 2 門選修課程：MGMT5227 AI 與財務管理專題、MGMT5324AI 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

刪除 2 門選修課程：MGMT5213 財務管理專題、MGMT5303 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

三、碩專班規劃：

新增 2 門選修課程：MGMT6227 AI 與財務管理專題、MGMT6324AI 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

刪除 2 門選修課程：MGMT6213 財務管理專題、MGMT6303 遊程規劃與民宿管理專題。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12 :50 )